**关于推行非全日制工程硕士**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通知**

为了提高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健全和完善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经研究，决定在全校推行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保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有效措施。学校积极推行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所有申请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人员均应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没有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二、为保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申请人具有充分的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时间，预答辩工作应尽早安排。

三、预答辩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论文选题的目的、意义及项目背景；

2.论文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3.论文的独立见解或实用价值（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预答辩工作由相关院（部）与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实施，一般要求在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开举行。所在单位不具备条件的，由所属院部组织进行。预答辩专家组由3～5人组成，一般应当是正在从事本学科或相关领域研究的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预答辩专家组应根据预答辩情况填写《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并作出预答辩结论。

五、预答辩后，预答辩专家组认为学位论文需要修改的，学位申请人应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修改情况说明。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六、各院（部）应将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和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归档备查，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学位办公室备案。

七、有关院部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学位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